

荫镇政字〔2024〕21号

荫城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制度

为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，解决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不便捷、不精准问题，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，确保参保人员按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，现制定如下工作制度：

一、对前来认证的群众，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，主动提供帮办、代办、协助认证服务，营造资格认证“微环境”。

二、针对高龄、行动不便、独居老人，建立健全相关台账，主动提醒并提供上门服务。

三、对超期、临期未认证人员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

及时通知到参保单位和个人。

四、依托我镇便民服务中心、各行政村设立的就业社保服务岗积极开展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，满足群众就近能办、多点可办的需求。

五、本着就近、就便服务原则，打破原参保地和险种界限，实现资格认证“省内通办”、“跨省通办”。

六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资格认证方式及操作流程步骤，提醒辖区内领取待遇人员及时认证。

七、办理人工认证要严格审核，确保资格认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防止发生欺诈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行为。

荫城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0日